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309號

聲 請 人 清泉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芬

相 對 人 張智逢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本件聲請之本票未載付款地，而相對人住所地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01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